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广州城建人〔2018〕20号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关于王树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
王树勇同志任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；

何乃宝同志任采购中心主任；

鄢维峰同志兼任高职教育研究中心主任；

邱漠河同志兼任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；

潘　丹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；

陈志杰同志任教务处副处长。

以上同志任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免去：

邱漠河同志高职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职务；

潘福中同志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

2018年9月12日

抄送：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　　2018年9月12日印发